

companies 公司·披露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信息报纸

星期二 2006.11.21
责任编辑:周伟琳 栗蓉
美编:陈昆

上海证券报 与 www.cnstock.com 即时互动

公告提示

南山实业更名



● 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于11月23日起变更为“南山铝业”。

B23

宜华木业定向增发议案获通过



● 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B35

阳之光提示投资风险



● 公司股价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B35

S金健摘“S”在即



● 公司股改方案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为11月22日,公司股票自11月24日复牌,股票简称改为“金健米业”。

B26

银广夏案余额赔偿有望全面了结

公司拟以公积金转增不超过2000万股按比例向原告赔偿

□本报记者 岳敬飞

历时4年多的中国第一起被受理的证券民事赔偿案——银广夏虚假陈述案,现出全面解决的一缕曙光。

ST银广夏今日公告称,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解决中小股民诉讼问题的议案》。该议案称,ST银广夏曾将股改与解决证券市场虚假陈

述民事赔偿诉讼相结合,中小股民诉讼案诉讼请求金额中的1.03亿元已经得到解决,现尚剩余7165万元未解决。公司现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不超过2000万股股份,用于解决剩余的中小股民诉讼问题,并将上述股份按照人民法院认可的特定比例赔偿给中小股民诉讼的原告。

截至2006年10月31日,ST银广夏的资本公积金为

247224500.14元。ST银广夏拟以资本公积金中不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向公司股东银广夏投资转增不超过2000万股股份。银广夏投资转增股份,用于解决剩余的中小股民诉讼问题,并向法院申请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中小股民诉讼,上述转增的股份将由银广夏投资按照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代公司向中小股民诉讼原告支付。

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用于解决剩余的中小股民诉讼问题,主要是以每10元诉讼请求金额赔偿不超过2.2股公司股份的比例计算,最终转增股份数额以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公司董事会负责上述最终转增数额的确认、确定转增实施时间并最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将在实施时公告最终转增股本的数额。

公告显示,上述方案的实施尚

存三大风险:第一,如果人民法院不批准银广夏投资以第三人身份参与诉讼,则转增将不能实施。第二,如果在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两个月内,方案中实施转增股份的条件没有具备,公司董事会不能在上列期限内完成实施,则转增失败。第三,如果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不足2000万元,则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将终止(审计基准日为2006年10月31日)。

第一落点

涪陵电力子公司 参股东海证券

□本报记者 初一

涪陵电力控股子公司重庆市涪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股东海证券。

涪陵投资11月18日与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签署转让协议书,以自有资金出资2580万元协议收购后者所持东海证券2400万股股份,占东海证券注册资本的2.38%。

两公司 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报记者 初一

江苏申龙和第一食品部分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于11月24日上市流通。

江苏申龙此次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数量为11270834股,该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了锁定36个月的承诺。第一食品此次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数量为72071186股,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也作出了锁定36个月的承诺。

沧州化工 重组尚无进展

□本报记者 初一

针对有关媒体对公司经营及重组情况的报道,沧州化工今日发布澄清公告称,经向大股东沧化集团求证,确有数家公司与沧化集团洽谈重组事宜,但目前仅为初步接触,尚无实质性进展。

沧州化工在公告中称,公司40万吨PVC项目因项目建设资金未到位,目前仍处于停工状态。公司23万吨PVC项目因原材料价格较高,目前处于停工状态,具体复工日期仍未确定。

美的电器 涉重大事项停牌

□本报记者 田露

美的电器今日发布公告,因公司将有重大事项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今日起停牌,待该重大事项披露后,再恢复交易。

美的电器近两个交易日涨幅较大,昨日公司以12.79元收盘,上涨6.58%。

华为3Com 竞购案升温

华为启动反竞购意在待价而沽?

□本报特约记者 张韬

华为3Com竞购案再次升温。昨日,华为已经决定将以更高的价格竞购华为3Com合资公司。华为此举是针对17日3COM公司正式启动竞购华为3Com全部股权的程序。按照规矩,华为必须在3日内作出回应。

华为新闻发言人傅军在接受记者电话采访时确认,华为已经决定开始竞购。但双方约定,对于竞购过程保密,只待最后的结果。至于整个竞购过程何时结束,没有时间限制。

3COM董事会主席埃里克·本哈默之前对外表示,希望完全拥有华为3Com,以帮助3COM在海外市场扩张。计划在华为3Com与3COM的全球销售网络部门之间建立联系,希望在11月底以前与华为达成收购剩余股份的协议。完全控制华为3Com后,使其成为一家全球性企业。

易观国际高级副总裁张鹰认为,3COM的主要市场即华为3Com所在的中低端市场,如果华为3Com被卖给竞争对手,对



3COM而言将会面临非常大的压力。而据3COM截至8月31日的2006年第三季度财报显示,期内3COM净亏损为1410万美元。其中,华为3Com为3COM贡献了1820万美元净利润。作为其金牛类业务,3COM对华为3Com

是志在必得。
“对核心产品在运营级市场的华为而言,其对企业级市场并不是很看重。华为3Com对华为公司来说应该是一笔可以换现金的资产,华为现在是待价而沽。”张鹰说。

东方证券分析师吴飞表示,华为在亚非等发展中国家战略拓展已经取得显著成效,其产品线已经覆盖了高中低全产品线,由于产品线的重合,整体转让华为3Com的可能性很大,关键是价格问题。

仲裁助洛玻6亿清欠走以股抵债路

□本报记者 初一

洛阳玻璃的清欠之路终于明晰。该公司通过仲裁程序追讨洛玻集团逾6亿元欠款,今天公布的裁决结果是,洛玻集团若超过5日未还款即以股抵债。

在沪上市公司被占资金排行榜上,洛阳玻璃目前以逾6亿元之巨排在第3位。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说明显示,截至2005年底,洛玻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通过代收、拆借

资金、委托贷款、垫支费用等多种方式,占用洛阳玻璃资金共计5.61亿元。截至2006年3月31日,洛阳玻璃又新增被占资金近6000万元,被占资金总额达到6.20亿元。在洛阳玻璃启动仲裁程序之前,洛玻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用现金偿还了1212万元,而洛阳玻璃也没有一个十分明确的清欠方案。

11月3日,洛阳玻璃与洛玻集团签订资金占用确认协议,协议中出现的仲裁条款令局面有

了改观。洛阳玻璃依照该条款向洛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其要求归还占用资金及占用费的主张获得了支持。仲裁庭认为,洛玻集团对其附属企业的应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无法以现金或红利清偿时,可以采用以股抵债的方式;占用资金费从2006年3月31日各方确认资金占用之日起至裁决作出之日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洛阳玻璃今天就此发布公告表示,公司申请仲裁的应收款本金为6.07亿元。根据裁决,洛玻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需支付资金占用费2256万元。
为了确定以股抵债的价格,仲裁庭还委托中介机构对洛玻集团A股进行了价格评估,确定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11月3日洛玻集团A股每股价格为3.15元,据此,洛玻集团抵债股份数量应为19998万股。中介机构表示,其评估方法是市场法。行情资料数据显示,洛玻集团A股11月3日之前20个交易日均价即为3.15元。

“清欠攻坚战”系列报道之八

S*ST长岭走“捷径” 9491万占款一笔勾销

□本报记者 何军

因占款方不抵债且无可执行资产,S*ST长岭将一笔9491万元的占款从占用余额中剔除,从而减少大股东占款金额,如此清欠让投资者大开眼界。

沪深交易所本月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第六号通告显示,截至10月31日,S*ST长岭原控股股东长岭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陕西长岭空调器有限公司分别占用S*ST长岭资金23722万元和9491万元,共计33213万元。

但两天后,S*ST长岭却披

露,截至10月31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已降至22139万元。减少的资金占用包括三部分:一是长岭集团以现金偿还1353万元;二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长岭冰箱股份有限公司以对长岭集团的应付账款冲抵其他应收款230万元;三是公司对陕西长岭空调器有限公司9491万元占款按司法程序进行了追偿,但由于该公司长期停产,资不抵债,且无可执行的资产,该债权已无收回的可能。

由此,S*ST长岭确认,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原控股股东长岭集团的欠款,余额为

22139万元。S*ST长岭同时称,经双方协商,长岭集团将以承债加部分现金的方式偿还,公司将在11月30日前召开董事会、12月20日前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事实上,S*ST长岭早在今年4月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审议通过了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清偿方案:同意对长岭集团所占资金(24663万元)采取现金或资产与债务重整结合的方式进行解决;对陕西长岭空调器有限公司所占资金(9491万元)通过司法途径追偿;对陕西长岭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所占资金(48万

元)以现金全额偿还。

但清偿方案并没有得到有效落实,只有陕西长岭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完成清欠工作,长岭集团仅归还2524万元,而对陕西长岭空调器有限公司的司法追偿未果而终。

业内人士称,目前不少存在资金占用的上市公司大股东都已经资不抵债,且资产已被司法冻结,如果这些上市公司都效仿S*ST长岭,对这些占款方占用的资金不再列入占用余额进行追讨,那么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将受到巨大损失,清欠也就流于形式。

S*ST华新重组方案未获准

□本报记者 田露

自11月9日起停牌至今的S*ST华新今日发布提示性公告表示,公司日前接证监会通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上市公司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未获通过。

S*ST华新表示,目前公司已召开董事会,一致赞成根据证监会的要求,迅速补充有关材料,并尽快将补充整理后的材料重新上报中国证监会。同时其也提示道,由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与新增股份购买资产结合进行,因此此次股权分置改革

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等具体时间,公司将在获得有关方面的批准后,另行公告通知。

S*ST华新于今年8月前后推出股改方案与定向增发方案。公司拟对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名股东新增股份收购其拥有的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9%的股权。而股改则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相结合的方式。资料显示,亚光电子成立于1999年3月18日,注册资本为9807.143万元,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鞍钢提示认购权证即将到期

□本报记者 田露

鉴于“鞍钢JTC1”认购权证的到期日将近,鞍钢股份今日受鞍钢集团委托,向投资者提示了相关风险。

鞍钢股份表示,“鞍钢JTC1”认购权证的存续期为366天,自2005年12月5日起,至2006年12月5日止。而其行权日只有一天,即2006年12月5日。行权日未行权的“鞍钢JTC1”认购权证将予以注销。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鞍钢JTC1”认购权证的

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6年11月28日,从2006年11月29日起终止交易。

鞍钢股份同时指出,“鞍钢JTC1”认购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3.386元,投资者每持有一份“鞍钢JTC1”认购权证,有权在2006年12月5日以3.386元的价格向鞍钢集团购买1股鞍钢股份股票。在公告前一交易日,鞍钢股份的收盘价格为8.10元,“鞍钢JTC1”认购权证的行权价格为3.386元,因此权证的内在价值为4.714元。在今日公告前一交易日,“鞍钢JTC1”认购权证的收盘价格为4.630元,溢价为负1.04%。

生益科技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本报记者 初一

生益科技董事会11月17日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将被授予4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21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4500万股股票。

根据上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一年后分三批次行权。第一批次行权条件是,公司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05年度净利润增长110%以上,且200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2005年度净利润增长80%以上,且200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第二批行权条件是,公司200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05年度净利润增长90%以上,且200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第三批行权条件是,公司200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05年度净利润增长110%以上,且200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秦川发展第一大股东将改制

□本报记者 田露

秦川发展今日披露,公司日前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秦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将进行更名及改制。改制将由陕西省国资委联合陕西省投资公司等共同进行,不会导致秦川发展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关于组建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陕西省国资委拟以享有的秦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净资产以及拥有的汉江工具有限公司、汉江机床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联合陕

西省投资公司等共同组建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约7亿元人民币,其中增量资金约为4亿元人民币,省国资委约占其注册资本的45%。该公司成立后将继承秦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债权和债务。原由秦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秦川发展26.23%的股权,将由新公司持有,代替秦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成为秦川发展的第一大股东。不过,省国资委仍为秦川发展控股股东的第二大股东。

美欣达获拆迁补偿 3300万

□本报记者 田露

美欣达今日公告披露,因厂区拆迁事项,公司于11月内已与浙江湖州的相关政府部门签订了协议,约定对公司的补偿事项。

其中,2006年11月2日,公司与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浙江湖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关于收购国有土地使用的补偿协议》,约定将公司坐落于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号地块(凤凰路888号)的国有出让

工业用地,由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土地使用权收储价格为1122.86万元,地面房屋、其他设施等附着物由浙江湖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有关政策进行补偿。后于2006年11月20日,公司又与浙江湖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拆迁补偿协议,约定后者向公司支付拆迁补偿费用3339.88万元。美欣达表示,本次交易的地面建筑物、地下构筑物及管线的账面净值约为1747万元,交易过程中上述资产增值约1093万元。